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黃培英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8號黃培英聲請案